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志達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收入不穩定致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全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

人提出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為憑。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駕照、郵政存
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土地
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臺中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
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國泰人壽保險單、中華民國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存款數筆、西元2014年出廠之汽車
1輛、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1筆。又
依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
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255,483元、367,800元。另聲請人
陳稱其目前任職於機電公司，每月薪資約32,515元，除領取
政府普發現金10,000元外，無領取任何社福補助等情，並提
出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薪資單為憑，本院暫以32,515
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0,2
80元，未逾新北市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
倍即21,30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
認。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長子，每月扶養費10,1
40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附卷可佐。審諸聲請人長子現
未成年（000年0月生），無法負擔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
必要。復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活費用為新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
00元，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配偶分攤後之扶養費數額為10,6

50元【計算式： $21,300 \div 2 = 10,650$ 】。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140元，應可採認。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2,51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280元、扶養費10,140元後，餘額為2,095元。參酌依各銀行所陳報聲請人負欠之金融機構債務共計1,480,354元（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72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7,730元、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95,896元），約58.8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480,354 \div 2,095 \div 12 = 58.88$ 】，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衡諸聲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品秀